

甘肃开放大学文件

甘开大发〔2023〕86号

甘肃开放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09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条件和评审时间

（一）评审范围和层级。我校具有的职称评审权限为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职称，接收各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等的高校教师系列委托评审。

（二）评审条件。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按照《甘

肃开放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电大发〔2021〕63号）执行。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09号）等文件执行。

（三）评委会评审时间。我校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会拟定于11月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报流程和要求

我校职称评审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在网上进行，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需在职称评审系统（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访问）“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完成网上申报。个人网上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24时起至9月30日24时止**，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使用了“一键删除”功能的，须在9月30日24时系统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前完成重新申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将无法参加评审，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为保证网上申报规范有序开展，请申报人员在申报前认真学习《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申报系统使用说明书（申报人员版）》（职称评审系统“职称培训”模块中下载），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申报操作。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通过首页扫码加入

微信公众号、拨打首页咨询电话或联系学校人事处工作人员咨询解决。

（二）学校审核。申报人员完成申报后，应及时登录并关注自己的申报状态，如有“退回修改”情况，请务必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再次提交并及时告知审核人员。

材料审核反馈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审核反馈时间截止后评审将进入下一个环节，退回修改的材料未按期提交齐全者将无法参加评审。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客观、准确、完整填报个人职称申报信息，按照系统和我校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

1. 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姓名、单位、申报方式、申报系列、申报资格、申报专业、有效范围等，申报人员务必仔细核对，填报错误会导致无法评审、分配到其他评委会或证书无效等。申报方式请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正常晋升人员选择“评审（正常）”，破格晋升人员选择“评审（破格）”，定职评审人员选择“认定”；申报系列请选择“高等学校教师”；有效范围请选择“本单位有效”。点击“进入申报”后，请确认预分配评委会是否为“甘肃开放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甘肃开放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如不是请联系省校工作人员协助解决。

2. 年度考核情况。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

考核结果，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年度考核文件、考核结果备案花名册、考核登记表等）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上传的文件中请将申报人员重点标注。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获“优秀”等次的佐证材料上传到“业绩成果-其它业绩材料”栏。

3. 学历材料。将学历证书上传到“学历证书及佐证材料”栏，同时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2002 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备案表上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需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有效）；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或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院校等其他学历的，须上传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 职称证书、聘用材料。将现职称证书上传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栏，将聘用文件或聘用证书上传到“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栏。如现职称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和聘用材料。

5. 教师资格证书。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上传到“相关

材料证明”栏，证明类型选择“从业资格证”。

6.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将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上传到“相关材料证明”栏，2022 年及以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平台提取（申报人员需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 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7.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将帮扶基层经历、班主任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相关材料上传到此栏。帮扶基层经历须上传所在单位和帮扶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人事档案中的工作履历；班主任工作经历须上传相关学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历类别选择“学生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需上传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历类别选择“工作量”。

8. 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论文、论著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由高到低排序。论文要分项上传期刊封面、主办单位页、期刊目录、期刊版权页、检索证明、正文等，并将检索网页地址复制到“检索验证地址”栏，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SCI、EI 等收录论文还需上传具有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论著、教材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本人编写章节字数的前言或后记页，同时须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出版物信息查询”结果。

“中国知网”已收录论文只需在职称评审系统填写论文网址，将自动生成查重结果，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中国知网”

未收录论文，省校请联系人事处进行查重，并上传加盖人事处公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需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 25%，降级使用。

9.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完成的课题（项目）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课题（项目）等级由高到低排序。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页、单位盖章页等，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结题（验收、鉴定）单位公章。

10. 业绩成果—科技奖励、表彰奖励及称号材料。将园丁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获奖、本人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业绩成果上传到此栏，按成果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上传材料包括奖励文件和获奖证书。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执行。

11. 业绩成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材料。专利应至少有 1 项获成果转化，并提供佐证成果转化依据，转化依据包括使用或购买单位开具的使用证明材料、专利转让合同、购买专利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软件著作权应至少 1 项被应用，并提供应用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使用或购买单位开具的使用证明材料、软件著

作权转让合同、购买软件著作权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成果转化或运用应经学校同意。

12. 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将年度考核优秀、技术标准、智库成果、专家举荐等业绩上传到“其他业绩”栏，须对照评审条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逐条做好排序。年度考核优秀须上传年度考核文件、考核结果备案花名册、考核登记表等佐证材料；技术标准须上传相关部门印发公布的正式文件和技术标准纸质原文；专家举荐业绩须符合《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要求和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并上传《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举荐专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以及相关部门对举荐内容组织专家进行盲审的材料，具体程序和所需材料请咨询我校人事处。

13.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报告上传到“相关材料证明”栏。《申报评审职称诚信承诺书》需签字盖章后上传到“相关材料证明”栏。

14. 小结。申报人员须撰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主要内容包括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字数限制在800字以内。小结内容将在评审表中显示，请务必认真对待。

以上各类证明材料上传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同一个材料如果页数较多，建议扫描后

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省校申报人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及要求

1. 《申报评审职称诚信承诺书》和《师德师风考察评议表》各一份。

2. 原始业绩材料。原始业绩材料主要包括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论文论著、项目课题、奖励荣誉等材料的原件。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申报人员需将原始业绩材料按顺序整理，列出材料清单，由个人留存，学校相关部门和评委会将根据需要抽取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二）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及要求

1. 表格材料。《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业绩汇总审核表》《申报评审职称诚信承诺书》《师德师风考察评议表》各一份（需加盖公章）。有专家举荐的，还需报送《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

2. 原始业绩材料。原始业绩材料主要包括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论文论著、项目课题、奖励荣誉等材料的原件。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申报人员需将原始业绩材料按顺序整理，列出材料清单，留存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省校评委会将根据需要抽取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

复核。

3. 推荐报告。主要包括：（1）申报单位层级职称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重点说明岗位空缺情况；（2）总的申报情况，推荐工作程序；（3）推荐人员师德师风和教学水平测评的开展情况和结果；（4）对照评审条件，逐条说明推荐人员取得的业绩成果和符合的具体条款；（5）对推荐人员的审核情况、审核意见等，对审核中遇到的特殊情况需重点说明。

破格人员须单独提交专题报告，重点说明破格人员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单位的推荐、审核情况和意见。

委托评审的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请务必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并完成职称评审系统推荐工作。

四、相关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范围。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和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年度职称申报评审。

（二）个人申报账号创建。省校申报人员请填写职称申报系统个人账号创建信息表，并将电子版发人事处创建账号；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申报人员账号由所在单位创建；个人申报账号均为实名账号，请务必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

（三）教学工作量。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课时证明等，必须准确真实并有原始支撑材料。课时量等相关原始材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抽查核实。

（四）教学效果。申报人员教学效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认定。

（五）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六）任职年限。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

（七）继续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八）条件标准。为进一步调动新进人员工作积极性，将《甘肃开放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第三十六条调整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九）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评价条件标准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才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 1 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转系列申报需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并上传现系列（专业）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其他系列评审。学校其他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和申报评审要求按照各系列最新修订的评价条件标准和 2023 年度评

审通知执行，具体申报事宜请及时咨询人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诚信申报。申报人员应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确保所填信息和上传材料完整清晰、真实准确、齐备规范，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二）用人单位严格把关。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相关规定，落实“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开展职称申报、审核、公示和推荐等工作，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要全面、认真审核把关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有关佐证材料等，对照评价条件标准和评审通知要求，重点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上传材料是否完整清晰、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等，在推荐前完成论文查重、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

对超出省校评审权限、材料不全、不符合程序的省校不予受

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要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申报人员。对申报推荐材料疑似弄虚作假核查属实的，不予通过，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对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假证明，或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的，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评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并告知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登录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按照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程规定，此次职称评审联审工作具体责任部门及审核任务为：人事处统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汇总整理所有申报人员信息，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师德师风、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及业绩复审等；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班主任工作经历、教学综合评估、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教学经历和成果的初审；科研处负责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科研课题、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的初审。

相关责任部门应选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参与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由人事处统一汇总后反馈修改意见。审核人员要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保证审核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委托评审的相关市（州）开放大学、直属学习中心要本着对教职工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做好职称申报、审核、公示和推荐等工作，确保今年评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联系人：徐先良 联系电话：0931-8725920

邮 箱：303672600@qq.com

地 址：开放教育大楼 2003 室

- 附件：1. 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业绩汇总审核表
2. 甘肃开放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察评议表
3. 甘肃开放大学申报评审职称诚信承诺书
4. 职称申报系统个人账号创建信息表



附件 1

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人员业绩汇总审核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按范例要求准确填写；2.本表用 A3 纸打印；3.符合评审业绩条件内容栏内，准确填写本人取得的业绩条；4.晋升类型栏内，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常晋升”或“破格晋升”。

附件 2

甘肃开放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察评议表

(教师推荐遴选评优、职称评审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在部门		
党支部 评议意见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综合表现，能否胜任教书育人职责、是否有违反师德、违规违纪处分等）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党总支 （直属党 支部） 评议意见	（思想政治综合评议意见及结论）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存一份。

附件 3

甘肃开放大学申报评审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报评审

职称，并郑重承诺：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诚实守信，所填报的各类信息和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奖励证书和业绩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 3 年内不再申报评审职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1. 空白处填写“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

2.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签名必须是申报人本人，不得代签或加盖私章。

3. 所有申报人员均要填写此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附件 4

职称申报系统个人账号创建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测试人员	360121121212121212	6361256	13888888888	111@qq.com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